



同根社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Address：Room 702, 7/F, Wing Lee Industry Building, 54-58 Tong Mei Road, Mong Kok, Kowloon.

電話：3113 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立法會CB(2)1390/09-10(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90/09-10(06)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同根社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根社旨在協助準來港和新來港婦女解決在港生活上的困難，協助她們適應在港生活，使其盡快投入香港生活。

同根同天空則來自同根社各準來港婦女，其背景包括有持雙程証的單親媽媽，及父母皆是內地人而來港照顧子女的媽媽，本組織之成立是與準來港婦女共同合力爭取權益，以家庭團聚為本，倡導政策，改善制度，使其盡快適應香港生活，改善生活各種需要。

「同根社」與「同根同天空」就著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措施向保安局文件【立法會CB(2)1325/09-10(01)號文件】作出回應及訴求，並提出申請單程証處理的情況，申述有關訴求。

雙程証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現就根據保安局向各團體的回應文件【立法會CB(2)1325/09-10(01)號文件】第 5-9 段作出回應。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開始內地當局實施新措施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條件是為與香港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別之內地居民，並在文件中的第 7 段中表明「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人士，可向內地當局申請該等簽注」，然而，本社多位姊妹曾以個人力量到內地有關機關以特殊家庭困難情況申請該簽注，都未獲得批准，反之要運用團體壓力才能迫使內地有關機關作出跟進，本社認為該政策在具體執行上言過於實。

最近，本社悉知因需在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透過 2 月 10 日的個案申訴而成功獲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本社感到欣慰。可是，若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須長期在港照顧子女的媽媽卻仍未獲得成功處理。其中一位姊妹卻因長期持 14 天旅遊簽注來港照顧子女而遭羅湖入境處職員扣留：



美玲需在港照顧兩名年幼子女，按簽發雙程証的條例，美玲應可獲 3 個月探親簽注，但因在汕尾市申請 90 天探親簽注需付人民幣 3000 元，數目荒謬之餘亦無法負擔，故只能申請 14 天旅遊簽注。然而，羅湖入境處職員因她長期持旅遊簽注來港照顧子女而被扣留在黑房，職員咄咄逼人，出言侮辱之餘，更說她已觸犯法例，警告她不能持個人遊而來港照顧子女，並稱她每次過關都需被扣留數小時。

就著此個案之情況，若美玲不持 14 天個人遊來港，她又怎能照顧一對年幼子女呢？現時她出入境都竟受到嚴重干涉，及不合理對待，更趨不公義之行！

另外，多位父母均為內地人而需在港照顧子女的媽媽因攜帶子女到內地申請「一年多次」簽注時，內地機關的職員見其子女在身旁，認為其子女不是在港生活而拒絕申請有關簽注。同時，姊妹每 3 個月就需到內地辦理續証手續，一次辦理需時 15 至 20 天之久，往往阻礙子女的學業，若不攜帶子女到內地，在港又沒有親人代為照顧，難道要年幼子女獨留在港嗎？

因此，本社促請保安局和入境處為該群媽媽獲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以減輕其經濟上的負擔和生活上的壓力。

本社重申，只要需長期在港照顧其子女的學業和起居，不論是單親媽媽或是父母均為內地人士，均合資格獲得內地有關公安機關發出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而同時無須透過香港特區政府或團體向內地主管部門作出反映，亦得到有關申請的處理。

單親媽媽領取單程証之酌情處理

當內地婦女與港人丈夫結婚後，都願意跟隨丈夫來港生活，落地生根，打算一家人能過著美好且安穩的生活；可是，內地婦女申請單程証來港的過程是何等的漫長，在等待獲批單程証的數年間，不少中港家庭都會面對夫妻離異、喪偶、失蹤等不能預知的突變。然而，由於獲批單程証之前，必須有其在港配偶前往內地簽署，以核實其夫婦關係，才能成功獲得單程証來港生活。若申請人遇到以上突變，



同根社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Address : Room 702, 7/F, Wing Lee Industry Building, 54-58 Tong Mei Road, Mong Kok, Kowloon.

電話：3113 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申請人則被取消資格，無法再獲得單程証，以後就唯有依靠雙程証繼續來港照顧在港子女。

本社近年來亦接獲很多此類個案，她們同樣是有冤無路訴，持雙程証的身份在港生活，苦不堪言。以下是其中一個個案：

阿瑤本應於 2006 年能夠獲得單程証，但由於當時其丈夫已下落不明，無法聯絡以取其簽署，在去年更收到其丈夫在內地申請單方面離婚，導致無法取得單程証，結果阿瑤仍然持雙程証來港照顧兩名就讀小學的子女。縱使她現已透過立法會的個案申訴而獲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但她仍然期望可以獲得單程証，省免每 90 天就過關一次的手續，減輕其車資的壓力。如獲單程証，她更可在港工作以賺取生活費，養活子女生活。

本社認為在申請單程証上，必須由其在港配偶簽署以成功獲批單程証的處理實在有欠彈性，當局應針對其家庭情況而作出酌情權，若申請人有子女在港生活，則豁免在港配偶的簽署，即可獲得單程証來港以照顧子女起居。

同根社

同根同天空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